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. 2.0	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
科妍					6,000				10	陳錦生	出售(3 個月內)
日電	貿				30,000				10	陳錦生	出售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錦生 通知日期:112年03月02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里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	
日電	貿				60,000				10	王雪萍	出1	售(3 亿	固月戸	勺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雪萍 通知日期:112年03月06日

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股	數票	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遠東銀		100,000	10	陳錦生	出售(3個月內)	新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錦生 通知日期:112年03月09日

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遠東銀				100,000				10	王雪萍	出	售(3 個	個月月	勺)				新買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雪萍 通知日期:112年03月09日